

借

據

借款金額：新台幣

本借款金額全數轉入 貴會 部 存款第 號 ( ) 帳戶，以為交付。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償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自借款日起共分 ( ) 期，每期 ( ) 個月，並同意按下列第 ( ) 款方式償還；如有一期未履行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 (一)按期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三)按期平均攤付本息。
(四)自第一期至第 ( ) 期按期付息，自第 ( ) 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五)自第一期至第 ( ) 期按期付息，自第 ( ) 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
(六)自第一期至第 ( ) 期每期攤還本金新台幣 元整，第 ( ) 期攤還本金新台幣 元整，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貴會應提供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應告知查詢方式。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上列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本息。

三、利息：指標利率調整週期約定採用 季調型 月調型計價基準；並依下列第 ( ) 款第 ( ) 目方式計息：
(一)機動利率：約定以貴會 基準利率 (目前利率為 %) 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 (目前利率為 %)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目前利率為 %) 為指標利率，並以該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後之利率計息，按日(月)計付；指標利率依貴會牌告之調整日機動調整。

- 1. 借款期間均為指標利率固定加碼 %。(目前計為年利率 %)
2. 第一段自 年 月 日起，以指標利率加碼 %。(目前計為年利率 %)
第二段自 年 月 日起，以指標利率加碼 %。
第三段自 年 月 日起，以指標利率加碼 %。

(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三)其他：

四、『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 (一)『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係以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玉山銀行、華南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及本會信用部(以下稱指標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平均利率(四捨五入取小數點後三位)訂定之。
(二)『基準利率』係以『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年息1%訂定之。
(三)『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每三個月或每個月(採用月調型計價基準者適用)調整一次，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年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及10月1日或每月1日(採用月調型計價基準者適用)。
(四)取樣日為前述公告生效日前一個月15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五)當指標銀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由貴會遴選其他同業遞補：
1. 指標銀行中有任一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者。
2. 指標銀行中有任一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之牌告利率。

五、違約金：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六、特約條款：

(一)本借款每期應攤繳之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貴會墊付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或 費用同意由 存款第 號帳戶內轉帳繳付，無須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會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遲延利息。

(存款人簽章： )

(二)借款人、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均願切實遵守與貴會訂立之授信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借據之一部份，如授信約定書內容與本借據不同者，以本借據為準。

(三)本項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貴會得要求借款人補提擔保品或徵提連帶保證人。

七、保證人對貴會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借款人依本借據(含特約條款)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

保證人對貴會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應自保證契約成立生效日起至借款人依本借據所負債務完全清償之日為止。

八、本借據正本由貴會收執，影本(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由借款人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且本借據業於五日前經立據人審閱前開條款完畢。(簽章： )

此致
借 款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保 證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新 竹 市 農 會 保 證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 with 11 columns: 放款科目, 帳號, 電話, 主任專員, 會計, 經辦, 驗印